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510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舒以平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緝字第46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舒以平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3行「向王煥華佯稱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為代價」補充為「於民國111年1月31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以LINE通訊軟體向王煥華佯稱以1,000元為代價」。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惟當日晚班值勤開始時間屆至時」補充為「惟當日晚班值勤開始時間18時屆至時」。

(三)證據補充「告訴人王煥華匯款交易明細表」。

(四)理由補充「被告舒以平雖坦承本案犯行，惟曾辯稱：因為我當天身體不舒服，去醫院就診，所以才沒有去代班云云。然查：

1.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原辯稱：當天我出門時，就上吐下瀉，就去署立臺北醫院就診云云，經檢察官告以函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結果（詳下述），被告旋改稱：我那天真的人不舒服在公司宿舍云云，前後供述已有不一，已難逕信為真。且

01 觀諸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於111年2月4日14
02 時27分許通知告訴人：「出門了」，告訴人旋於同日14時43
03 分許轉帳1,000元至被告帳戶，被告於同日14時43分回應：
04 「謝」等語，有其等對話紀錄可參。則被告向告訴人表示其
05 已出門時，並未提及其身體有何不適，是其辯稱因出門時感
06 覺身體不適而未能代班云云，顯非可採。

07 2.且經檢察官函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結果，被告於同年2月7
08 日22時35分因上吐下瀉至急診求診，經抽血及影像學檢查後
09 診斷為急性腸胃炎，有該院111年7月21日北醫歷字第111000
10 6903號函可查。足見，被告並非於111年2月4日前往該院就
11 診，益徵被告辯稱因身體不適而未能代班云云，應屬臨訟卸
12 責之詞，不可採信」。

1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
14 需，竟利用告訴人對其之信任，恣意向告訴人詐取款項，所
15 為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更傷害人與人間之信任，影響社會
16 正常交易秩序，足徵被告法治意識與是非觀念之薄弱，所為
17 實屬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詐取之金額
18 尚非至鉅，又其素行不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
19 照），另其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20 參照）、自稱業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
21 人欄參照），暨其於檢察官訊問時始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
22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以資懲儆。

24 三、沒收：

25 被告本案詐得之1,0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
26 賠償或返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7 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
28 額。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0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謝梨敏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林家偉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1年度偵緝字第4699號

18 被 告 舒以平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4樓

20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21 居新北市○○區○○路0巷00號1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一、舒以平與王煥華均在新竹縣某地擔任保全人員，詎舒以平竟
26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王煥華佯
27 稱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為代價，可代王煥華值勤民國1
28 11年2月4日晚班之保全業務，王煥華不疑有他，即於當日14
29 時43分匯款1,000元至舒以平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
30 0000000000號帳戶中。惟當日晚班值勤開始時間屆至時，舒
31 以平卻未前往交班並隨即失去聯繫，王煥華始知受騙。因認

01 舒以平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02 二、案經王煥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舒以平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經告
05 訴人王煥華於警詢時指訴明確，並有被告上開合作金庫商業
06 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各1份、被告與告訴
07 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1份、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111年7
08 月21日北醫歷字第1110006903號函1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
09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可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15 檢 察 官 曾信傑